

##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 15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工业大道 10 号领湃科技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 25，9: 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8 日 9:15—15:00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爱平主持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0 人，代表股份 74,594,0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

数的 43.38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4,180,8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14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413,2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403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413,2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4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413,2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403%。

3、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489,7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2%；反对 10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9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8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7595%；反对 10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9017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88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489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4%；反对 9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1%；弃权 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9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079%；反对 9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305%；弃权 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16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486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9%；反对 10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0%；弃权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5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851%；反对 10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583%；弃权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66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482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1%；反对 1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0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1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9445%；反对 1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167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88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482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9%；反对 1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3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1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961%；反对 1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651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88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#### **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489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6%；反对 10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9%；弃权 4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8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627%；反对 10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451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22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柳照群、刘渊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关于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